

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5年度附民字第225號

03 原 告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羅崑泉

05 被 告 王翔

06 上列被告，因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74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  
07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  
08 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  
09 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
12 法官 蕭于哲

13 法官 吳勇輝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楊宗倫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